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岑學

送達代收人

兼 關係人 林昂叡

相 對 人 林李嬌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李嬌（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林岑學（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林昂叡（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岑學、關係人林昂叡均為相對人之孫子女（相對人長子林金佾之次子、長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因右側延腦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林岑學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林昂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1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2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3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5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6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7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8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9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0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1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3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  
14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復據鑑定人即中國醫藥大  
15 學北港附設醫院李世雄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之精神  
16 科臨床診斷為「混合型（阿茲海默併血管型）失智症，重度  
17 程度」，無法執行日常生活基本照顧，亦無法具管理及處分  
18 自有財物能力，因腦退化併腦病變超過3年，意識及生理狀  
19 態無明顯改善，呈現失智病程，且達重度殘障等級，以此推  
20 論出其因罹患上述疾病，致目前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1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疾病癒後不佳及回復之  
22 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  
23 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  
24 認為相對人現已因失智症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態，而  
25 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  
26 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27 果之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四、次查，聲請人林岑學為受監護宣告人林李嬌之孫子女，而受  
30 監護宣告人之配偶林甲、長子林金佾均已歿，其最近親屬除  
31 聲請人外尚有養女林惠美、長媳李秋香、孫子女即關係人林

01 昂叡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審  
02 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林昂叡均為受監護宣告人之  
03 孫子女，各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  
04 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告人之養女林惠美、長媳李秋香對  
05 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  
06 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本院認由聲請人林岑學擔  
07 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林昂叡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  
09 規定，分別選定林岑學為受監護宣告人林李嬌之監護人，及  
10 指定林李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蘇靜怡